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煙溝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煙溝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許煙溝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凌晨1時至凌晨4時25分間某時許，在桃園市○○區○○○○00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拾獲林維真所有咖啡色外套1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後離開。嗣經林維真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一、訊據被告許煙溝固坦認其於上開時地拾獲上開外套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辯稱：我覺得那件外套很破舊，因家人有做舊衣回收，且當時沒有體力走到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就想帶回去做舊衣回收，沒有侵占之故意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拾獲被害人林維真所有之上開外套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見偵卷第19至25頁）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航警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照片及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筆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9至37頁、第41至43頁、第81至103頁，本院易字卷第107至108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被告持其拾獲之上開外套至電梯旁座位區，將外套放在座位
02 區旁桌面，翻動外套查看，且手伸入衣物口袋，查看完畢
03 後，被告將外套塞入其後背包，背起包包自座位區離去，被
04 告走向座位區附近旅客服務中心服務台，未將其背包內外套
05 交予旅客服務中心櫃台人員，且約1分半鐘後，被告再次行
06 經旅客服務中心櫃台，未再走向櫃台，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07 面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1至103頁，本院卷
08 第107至108頁），是倘被告若當時真無力送交航警局，亦可
09 交由旅客服務中心，然拾獲上開外套後先查看外套，再置入
10 其後背包，其前往旅客服務中心時，並未將拾獲之外套交予
11 旅客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堪認被告確有將上開物品易持有為
12 所有之主觀犯意。

13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情詞，無非是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4 。本案事證明確，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16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他人遺失之物品侵占入己，法治觀念顯有
17 不足，殊非可取，犯後復否認犯罪，態度不佳，參酌被告自
18 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本院
19 易字卷第111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
20 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上開外套
24 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1
25 頁），自不得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7條、
27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凌于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明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卓爾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